

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
前項各停車場之種類、費率、時段及方式，由交通局另定並公告之。

第五條之一 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以實際充電度數計收，其核定費率上限級距如附表二。

附表一：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

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							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							
費率 種類 方式		甲	乙	丙	丁	戊	己
計時	元/三十分鐘	十	十五	二十	二十五	三十	五
	元/一小時	二十	三十	四十	五十	六十	十
計次	元/當日每次	三十	五十	一百	一百五十	一百八十	二十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、機車、大型重型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，大型車輛加倍計收，另行車執照燃料種類欄登記為電能之汽車、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者，第一小時免收停車費。</p> <p>二、小型車輛、大型車輛、機車、大型重型機車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小型車輛：指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小客車及小型特種車。</p> <p>（二）大型車輛：指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。</p> <p>（三）機車：普通重型機車、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。</p> <p>（四）大型重型機車：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為紅牌、黃牌之機車。</p> <p>三、路邊、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，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：</p> <p>（一）以每三十分鐘為單位者，未滿三十分鐘者，以三十分鐘計算。</p> <p>（二）以每小時為單位者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（三）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逾一小時以上部分，不及三十分鐘者，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，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以一小時加計收費。</p> <p>四、收費種類、費率、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。</p> <p>五、停車月票售價，按交通局公告標準收取之。</p>							

附表二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
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

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				
單位：新臺幣(元)				
<div> <div>功率(kW)</div> <div>費率</div> <div>台電夏季尖峰 電費(元/度)<small>備註</small></div> </div>	$\leq 11\text{kW}$	12~59kW	60~119kW	120kW 以上
A ($X \leq 8$ 元/度)	六	七	九	十二
B ($8 < X \leq 10$ 元/度)	八	九	十一	十三
C ($10 < X \leq 12$ 元/度)	十	十	十二	十四
D ($12 < X \leq 14$ 元/度)	十二	十二	十三	十六
E ($14 < X \leq 16$ 元/度)	十四	十四	十五	十七
F ($16 < X \leq 18$ 元/度)	十六	十六	十七	十九
G ($18 < X \leq 20$ 元/度)	十八	十八	十九	二十一
備註：X=台灣電力公司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夏月尖峰時間流動電費(元/度)				